

吉林省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

吉教科研办字[2018]9号

关于开展全国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2018年度单位资助规划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开发区教育局，梅河口市、公主岭市、长春新区教育局，各（县、市）区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落实《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2018年度单位资助规划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我省组织全国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2018年度单位资助规划课题申报工作。

要求向中小学校倾斜，年度申报未立项课题不得重复申报，有在研课题和被撤项未满5年者不得申报。省直单位每个单位限报1项，长春地区限报2项，其他地区限报1项，高校如有申报限报1项。申报工作截止时间为11月9日。要求提交纸质《申请书》一式3份（原件2份、复印件1份）；申报数据汇总表一份，同时报送上述材料的电子版到我办邮箱 jlsjkb@126.com。

附件1：全国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单位资助教育部规划课题申请·评审书

附件2：2018年度全国教育科学单位资助规划课题申报

汇总表

吉林省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
2018年10月28日

